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1450號

債 權 人 台灣愛迪生創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鴻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發鹿鳴坊文創有限公司、莊明惠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地下1樓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正本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無權占用房屋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(三)提出市場行情每月租金30萬元之釋明資料。

(四)提出本件得以對「債務人莊明惠」請求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並提出相關資料釋明請求債務人二人連帶給付之依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